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翠文园2号楼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1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2026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增补2026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注: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投票的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权的时间和条件,便利投票,公司可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投票

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5	佰维存储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杉岭工业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股东可以以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迟于2026年4月28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请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住址。

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黄烽峰
- 2.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杉岭工业区2区4栋3楼
- 4.电子邮箱:ir@bwin.com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增补2026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增补2026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6/4/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公告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0.47%股份的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6年4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其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关于增加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名张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张曙光,男,1967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金融系讲师;1998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金融系副教授;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曙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审议,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要求。张曙光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9: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比例(%)
236	744,065,990	74.5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高勇先生、董事You Ruojie女士、董事谢永林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刚先生主持。

2.董事张永书先生和张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海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43,974,990	99,987	74,200
比例(%)	99.987	0.0099	0.002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43,973,190	99,987	74,200
比例(%)	99.987	0.0099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43,942,490	99,984	112,700
比例(%)	99.984	0.0131	0.0035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43,942,490	99,984	112,700
比例(%)	99.984	0.0131	0.003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约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43,911,190	99,979	129,400
比例(%)	99.979	0.0073	0.012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43,972,890	99,984	75,200
比例(%)	99.984	0.0101	0.0057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43,962,490	99,986	79,000
比例(%)	99.986	0.0106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43,959,890	99,987	77,900
比例(%)	99.987	0.0104	0.0039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40,461,290	99,515	3,578,500
比例(%)	99.515	0.4809	0.003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67,600,6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5,000,000	100.000	0	0.000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8,341,890	99.745	112,700	0.2325	10,800
其中:市值50万元以上普通股股东	4,117,600	97.952	77,200	1.8379	10,800
市值50万元以下普通股股东	44,224,290	99.920	35,400	0.080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3,341,890	99,818	112,700
4	关于《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议案》	73,363,190	99,668	83,600
5	关于《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约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3,372,290	99,872	75,200
9	关于《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69,860,690	95,033	3,578,5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 2.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9,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薛惠敏、宋宇翔
-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苏州”)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8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9.60亿元。
- 2.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0.24%(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11,230,731股为计算基数,下同),其中,盛虹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24%,盛虹苏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本次增持计划属于继续增加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且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3.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具备履行能力,且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 4.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盛虹苏州。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合计持有公司3,321,389,56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其中,盛虹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8,492,44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盛虹苏州直接持有公司462,897,123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

(三)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该次增持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5%以上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该次增持已完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5%以上的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及1%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四)盛虹科技、盛虹苏州存在本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复牌后择机实施。

(六)增持计划的方式和种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七)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九)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三、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增持回购专项贷款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于近日向盛虹科技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盛虹科技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二年;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于近日向盛虹苏州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盛虹苏州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增持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
- 2.《贷款承诺函》;
- 3.《增持计划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6-03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比例(%)
462	258,139,900	66.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张元、宋文健、谢敏因公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张永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7,676,715	99,820	386,824
比例(%)	99.820	0.1498	76.4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7,694,415	99,824	336,424
比例(%)	99.824	0.1303	109,100

3.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7,694,415	99,824	336,424
比例(%)	99.824	0.1303	109,100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52,776,443	100,000	0
比例(%)	1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0	0.0000	0	0.000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4,900,272	91.363	386,824	7,212	76,400

其中:市值50万元以上普通股股东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2,047,272	83.320	331,324	13,459	76,400

市值50万元以下普通股股东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2,853,000	98.697	55,500	1,983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00,272	91,363	386,824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917,972	91,694	336,424
3	公司董事会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429,572	82,584	824,32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 2.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 2.律师:曹文文、邱祺
-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4日、4月15日、4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公告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